**舟山岛屿型城市重点地区地下水资源调查与评价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TP（代）-2024-94

项目名称：舟山岛屿型城市重点地区地下水资源调查与评价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舟山博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政府采购政策

九、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舟山岛屿型城市重点地区地下水资源调查与评价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17日 09点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TP（代）-2024-94

项目名称：舟山岛屿型城市重点地区地下水资源调查与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800000

  最高限价（元）：5800000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服务期：于2025年12月底提交全部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7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联系方式****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舟山市临城街道千岛路15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一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582647

质疑联系人：王海光

质疑联系方式：137058080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博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玉苑路2号303室

    电    话：0580-2265251

    项目联系人（询问）：虞文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67013200

    质疑联系人：吴小清

    质疑联系方式：159068091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 系 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 一、工作背景

**（一）水文地质调查及编图**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7号）要求，结合2024年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工作部署，要求开展舟山岛屿型城市重点地区地下水资源调查与评价工作。按照文件拟定的地下水资源调查重点县（市、区）名单，舟山市的重点区域为定海区和普陀区。同时为了填补定海区和普陀区1:5水文地质调查空白区，根据市资规局工作部署要求，拟开展定海区和普陀区1:5万水文地质调查，查明区内的水文地质条件，提交相关水文地质调查成果图件，为城乡国土和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二）重点区域地下水资源调查与评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地质勘查“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结合舟山市规划部署，开展地下供水水源地调查评价研究，促进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对于化解舟山淡水资源短缺及水资源供应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地热旅游（地热温泉）资源调查**

我省的地热资源在浙江特定的地质背景下产生的，具有“热、矿、水”三重属性，可用于温泉洗浴、供暖、种植、养殖等，极具稀缺性，是独具特色的旅游、理疗保健资源。“温泉沐浴”结合山海景观、渔村风情，将极大地丰富舟山旅游业态，助力海岛风景线和海上花园城市的建设。自2009年岱山县秀山岛施工了第一口地热井（水量60m3/d、水温28℃）以来，相关单位陆续在双桥、东港、朱家尖一带开展了地热勘查工作。2022年，双桥街道紫微村探得水量300m3/d、水温47.5℃的地热资源。

由于舟山地区地质构造复杂，尽管地热资源勘取得了一些可喜的勘查成果，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基础研究薄弱。全市地热地质工作以点状的商业性勘查为主，缺乏系统研究。二是地热矿质量不高。存在水量偏少、水温偏低、水化学指标单一的问题。三是勘查活力不足。缺乏有效的科学理论或符合实际的分区预测成果作指导，导致勘查投入无的放矢、缺乏活力。因此，本专题旨在探索舟山南部几个主要区域地热资源的潜力及分布规律，为舟山地热高质量开发奠定基础。

地质遗迹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财富，珍贵的地质遗迹具有很高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价值，舟山市地质遗迹资源非常丰富，类型多样，较为齐全，是地质遗迹资源最集中分布的地市之一。舟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明确了开展重要地质遗迹监测试点建设，深度挖掘包括地质遗迹在内的地质环境资源，试点建设具备休闲旅游、地学科普、环境保护和文化传承等功能的特色乡村。而由于舟山早期的地质遗迹调查工作是依据《浙江省地质遗迹调查评价技术要求（暂行）》（2012年）开展，跟现行的《地质遗迹调查规范（DZT 0303-2017）》存在较大差异，包括地质遗迹的分类和评定等，故需按现行的标准对舟山地质遗迹资源进行重新厘定和评价。同时应加强对重点乡镇和岛屿的地质遗迹进行详细的调查和评价，结合“小岛你好”计划，选定重要岛屿，开展精细化调查，深度挖掘地质文化资源，制定研学路线，开展乡村地质科普工作，通过合理开发和利用这些资源，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四）信息化建设**

依据《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20号）、《浙江省地质勘查“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信息化建设。

## 二、工作内容

1.工作区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和定海区，陆域总面积1027.4km2。本项目利用舟山城市地质调查项目成果基础上，补充调查范围主要位于定海区的长白岛、册子岛、金塘岛和南部诸岛以及普陀区的登步岛、桃花岛、虾峙岛、六横岛等东侧诸岛，补充调查面积为426.94km2。

2.在充分分析已有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资料、地下水监测资料和区域供水现状的基础上，在白泉、展茅、小干岛等区域开展应急水源地调查，同时在桃花岛、登步岛、盘峙岛等偏远海岛开展常规供水水源地调查，查明研究区地下水水源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并进一步开展地下水可利用资源评价，深入分析地下水水源地开发利用潜力，提出应急水源地规划方案和应急供水初步方案，为舟山岛屿型城市地下水资源合理配置、提升应急供水能力提供依据。

3.舟山地热成矿类型主要为：花岗岩类构造裂隙型及火山碎屑岩类构造裂隙型。根据5万区域地质调查、地震、活断裂评价以及周边深井出水情况资料等，筛选了舟山本岛、金塘岛、桃花岛、岱山岛、衢山岛5个主要的调查区域（图1）共计10个重点调查区块，拟针对主要区块开展大比例尺地热地质调查及综合地球物理勘查工作。

4.完成本项目信息化建设。

## 三、预期成果

1.提交定海区和普陀区1:5万水文地质调查成果报告和综合水文地质图件。

2.完成部分水文地质参数更新工作。

3.舟山市地下供水水源地调查专题研究报告及图件。主要内容包括：应急水源地调查评价研究、偏远海岛供水水源地调查评价研究、研究区一系列成果图集等。

4.与专题研究报告相一致的数字化资料。

5.舟山市应急水源地数值模型。

6.提供水文地质钻探单孔成果（含收集孔），为舟山市地质环境综合监测提供基础性地质环境资料。

7.提交舟山群岛新区重点区域地热潜力区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及相关附图1套，梳理新区地热成矿规律，充实基础研究成果。

8.提交舟山群岛新区重点区域地热勘探靶区3处以上，为新区矿业权设置及相关规划提纲重要参考。

9.舟山市重点岛屿及重要地质遗迹调查与监测成果报告。

10.重要地质遗迹点登录信息表20处。

11.重要地质遗迹点实景三维模型。

## 四、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580万元，即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底完成设计书，于2025年12月底提交全部成果。

## 六、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第二笔付款：2024年11月底完成设计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最后付款：2025年12月底提交最终全部成果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岛屿型城市重点地区地下水资源调查与评价项目 | | **采购编号** | ZSTP（代）-2024-94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580万元 |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 **5** | **服务期限** | 2025年12月底提交全部成果报告。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 |
| **9** | **资金结算** |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第二笔付款：2024年11月底完成设计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最后付款：2025年12月底提交最终全部成果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 | |
| **11**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  备份投标文件于2024年10月16日09时（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以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玉苑路2号303室  收件人：虞文宣，电话：17767013200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6日09 时00分 | | | | |
| **1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应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3.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 |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舟山岛屿型城市重点地区地下水资源调查与评价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或“▲”为实质性内容。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作为上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 **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响应部份：**

1.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格式见附件）

1.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1.4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复印件

1.5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6联合体协议（若有，格式见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投标人项目案例表；

2.3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

2.4项目实施方案；

2.5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2.6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书复印件、说明或资料，具体由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编制。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在要求服务期内完成服务范围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需邮寄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单位人员负责初审；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2.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本合同内容。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采购标的：**舟山岛屿型城市重点地区地下水资源调查与评价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⑤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九、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博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合计 | 100 |

**四、商务技术评标内容及标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商  务  部  分  （40分） | | 企业资质 | 4分 | ①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2分；  ②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 2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水文服务的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专利著作 | 4分 | ①投标人具有水文测验与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  ②投标人具有地下水水样采集装置专利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 1分 | ①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文地质调查项目的得0.5分；  ②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市级及以上城市地质调查项目的得0.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 | 17分 | 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和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  ③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事专业包含水文地质的得1.5分；  ④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物化探、采矿、测绘、岩土工程、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一类证书得1.5分，最高得9分。  注：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分，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从业人员经验 | | 12分 | 项目团队中：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城市地质调查项目的得3分；  ②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水文地质调查项目的得3分；  ③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地热资源勘（调）查项目的得3分；  ④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相关地质遗迹项目的得3分。  （注：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或审核人或审定人或前二名编写人；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分，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  术  部  分（50分） | 已有基础资料 | | 15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已掌握的具有指导性意义的基础资料齐全性打分，包括：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阐述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的上档得15分，中档得13分，下档得11分；  阐述较详尽、合理、有针对性的上档得10分，中档得8分，下档得6分；  阐述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上档得5分，中档得4分，下档得3分；  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的得2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 | 12分 | 项目实施思路：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与解读、技术路线、工作方法、工作部署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阐述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的上档得12分，中档得10分，下档得9分；  阐述较详尽、合理、有针对性的上档得8分，中档得7分，下档得6分；  阐述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上档得5分，中档得4分，下档得3分；  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的得2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分 | 项目进度安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可行性、合理性强的上档得5分，下档得4分；  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3分；  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分 | 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上档得5分，下档得4分；  较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一般详尽、准确且一般合理可行的得2分；  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分 | 安全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上档得5分，下档得4分；  较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一般详尽、准确且一般合理可行的得2分；  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4分 | 装备配置：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硬件设备配置的合理性、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  较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一般详尽、准确且一般合理可行的得2分；  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4分 | 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服务安排、后期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阐述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4分；  阐述较详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  阐述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时间：**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1.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数量：

**1.3服务内容：**

**1.3.1工作背景**

**1.3.1.1水文地质调查及编图**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7号）要求，结合2024年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工作部署，要求开展舟山岛屿型城市重点地区地下水资源调查与评价工作。按照文件拟定的地下水资源调查重点县（市、区）名单，舟山市的重点区域为定海区和普陀区。同时为了填补定海区和普陀区1:5水文地质调查空白区，根据市资规局工作部署要求，拟开展定海区和普陀区1:5万水文地质调查，查明区内的水文地质条件，提交相关水文地质调查成果图件，为城乡国土和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1.3.1.2重点区域地下水资源调查与评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地质勘查“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结合舟山市规划部署，开展地下供水水源地调查评价研究，促进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对于化解舟山淡水资源短缺及水资源供应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3.1.3地热旅游（地热温泉）资源调查**

我省的地热资源在浙江特定的地质背景下产生的，具有“热、矿、水”三重属性，可用于温泉洗浴、供暖、种植、养殖等，极具稀缺性，是独具特色的旅游、理疗保健资源。“温泉沐浴”结合山海景观、渔村风情，将极大地丰富舟山旅游业态，助力海岛风景线和海上花园城市的建设。自2009年岱山县秀山岛施工了第一口地热井（水量60m3/d、水温28℃）以来，相关单位陆续在双桥、东港、朱家尖一带开展了地热勘查工作。2022年，双桥街道紫微村探得水量300m3/d、水温47.5℃的地热资源。

由于舟山地区地质构造复杂，尽管地热资源勘取得了一些可喜的勘查成果，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基础研究薄弱。全市地热地质工作以点状的商业性勘查为主，缺乏系统研究。二是地热矿质量不高。存在水量偏少、水温偏低、水化学指标单一的问题。三是勘查活力不足。缺乏有效的科学理论或符合实际的分区预测成果作指导，导致勘查投入无的放矢、缺乏活力。因此，本专题旨在探索舟山南部几个主要区域地热资源的潜力及分布规律，为舟山地热高质量开发奠定基础。

地质遗迹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财富，珍贵的地质遗迹具有很高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价值，舟山市地质遗迹资源非常丰富，类型多样，较为齐全，是地质遗迹资源最集中分布的地市之一。舟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明确了开展重要地质遗迹监测试点建设，深度挖掘包括地质遗迹在内的地质环境资源，试点建设具备休闲旅游、地学科普、环境保护和文化传承等功能的特色乡村。而由于舟山早期的地质遗迹调查工作是依据《浙江省地质遗迹调查评价技术要求（暂行）》（2012年）开展，跟现行的《地质遗迹调查规范（DZT 0303-2017）》存在较大差异，包括地质遗迹的分类和评定等，故需按现行的标准对舟山地质遗迹资源进行重新厘定和评价。同时应加强对重点乡镇和岛屿的地质遗迹进行详细的调查和评价，结合“小岛你好”计划，选定重要岛屿，开展精细化调查，深度挖掘地质文化资源，制定研学路线，开展乡村地质科普工作，通过合理开发和利用这些资源，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1.3.1.4信息化建设**

依据《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20号）、《浙江省地质勘查“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信息化建设。

**1.3.2工作内容**

1.3.2.1工作区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和定海区，陆域总面积1027.4km2。本项目利用舟山城市地质调查项目成果基础上，补充调查范围主要位于定海区的长白岛、册子岛、金塘岛和南部诸岛以及普陀区的登步岛、桃花岛、虾峙岛、六横岛等东侧诸岛，补充调查面积为426.94km2。

1.3.2.2在充分分析已有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资料、地下水监测资料和区域供水现状的基础上，在白泉、展茅、小干岛等区域开展应急水源地调查，同时在桃花岛、登步岛、盘峙岛等偏远海岛开展常规供水水源地调查，查明研究区地下水水源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并进一步开展地下水可利用资源评价，深入分析地下水水源地开发利用潜力，提出应急水源地规划方案和应急供水初步方案，为舟山岛屿型城市地下水资源合理配置、提升应急供水能力提供依据。

1.3.2.3舟山地热成矿类型主要为：花岗岩类构造裂隙型及火山碎屑岩类构造裂隙型。根据5万区域地质调查、地震、活断裂评价以及周边深井出水情况资料等，筛选了舟山本岛、金塘岛、桃花岛、岱山岛、衢山岛5个主要的调查区域（图1）共计10个重点调查区块，拟针对主要区块开展大比例尺地热地质调查及综合地球物理勘查工作。

1.3.2.4完成本项目信息化建设。

**1.3.3预期成果**

1.3.3.1提交定海区和普陀区1:5万水文地质调查成果报告和综合水文地质图件。

1.3.3.2完成部分水文地质参数更新工作。

1.3.3.3舟山市地下供水水源地调查专题研究报告及图件。主要内容包括：应急水源地调查评价研究、偏远海岛供水水源地调查评价研究、研究区一系列成果图集等。

1.3.3.4与专题研究报告相一致的数字化资料。

1.3.3.5舟山市应急水源地数值模型。

1.3.3.6提供水文地质钻探单孔成果（含收集孔），为舟山市地质环境综合监测提供基础性地质环境资料。

1.3.3.7提交舟山群岛新区重点区域地热潜力区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及相关附图1套，梳理新区地热成矿规律，充实基础研究成果。

1.3.3.8提交舟山群岛新区重点区域地热勘探靶区3处以上，为新区矿业权设置及相关规划提纲重要参考。

1.3.3.9舟山市重点岛屿及重要地质遗迹调查与监测成果报告。

1.3.3.10重要地质遗迹点登录信息表20处。

1.3.3.11重要地质遗迹点实景三维模型。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大写）： 万元（￥元）人民币。

**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12月底。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舟山市。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引发纠纷和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都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5.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6.合同款支付**

6.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6.2第二笔付款：2024年11月底完成设计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6.3最后付款：2025年12月底提交最终全部成果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备注：①乙方凭以合同、开具的正式发票等资料与甲方结算。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因乙方未及时出具真实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售后服务要求**

7.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项目实施周期。

7.2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后期咨询和成果完善。

7.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安全事故。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照安全作业规范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应严格遵守客观、公平、公正、诚信、胜任的基本原则，切实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服务，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成果。如甲方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拒绝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一经发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省舟山市。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不用附后）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文件（不用附后）

（5）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签章）： 乙 方 （签章）：

法人代表或联系人 （签字）： 法人代表或联系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以上投标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注：本表仅作参考，各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资格证明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不在同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采购人：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九、联合体协议（若有）**

**联合体协议**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提供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由制造（或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就服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是）**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